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锐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胜盟	指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微距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诸暨创意园、诸暨长城影视	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浙江中影	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玖明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东阳长城"100%股权	指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置入资产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长城集团、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
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	指	长城集团、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	指	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赵锐均、汪运衡、杨逸沙、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陈志平、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冯建新、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
江苏宏宝	指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	0020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影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CY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锐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 12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cys.com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晓红	廖娟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电话	0571-85128967	0571-85026150
传真	0571-85021376	0571-85021376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ljj00207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158070X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4]323 号、证监许可[2014]324 号），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及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拥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 341,409,878 股股份购买，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4,020,000 股，宏宝集团持有 76,292,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5,429,878 股，长城集团持有 180,731,5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0%，系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李然、李旭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张放、王宇坤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93,443,414.26	510,130,764.45	94.74%	439,209,0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933,721.14	196,561,902.09	18.00%	154,080,1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178,361.73	178,760,647.06	13.66%	131,223,9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610,269.00	-13,465,074.53	1,218.53%	-5,585,1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8%	20.38%	1.90%	26.8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917,122,724.80	1,621,549,675.44	79.90%	751,553,4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3,974,774.92	1,062,668,911.29	-9.29%	650,614,286.6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855,184.07	148,012,857.13	253,611,762.91	535,963,6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1,954.00	30,614,522.55	28,761,306.91	153,215,9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0,373.78	17,461,253.90	10,853,502.60	155,573,2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3,752.09	57,462,358.97	-41,990,998.25	208,942,66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72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4,538.00	25,305,596.00	28,392,964.84	详见“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9、营业外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703,002.97	-3,952,35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650.98	122,693.03	4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8,625.08	4,256,722.87	1,698,56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7,480.01	7,171,375.72	7,622,88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2,242.77	760,023.36	12,435.13	
合计	28,755,359.41	17,801,255.03	22,856,209.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主要盈利模式为策划并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取发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东方龙辉、上海微距、上海玖明和浙江中影四家广告公司控股权，与前一年度收购的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一起，对公司在广告板块的业务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的广告业务也由影院广告、电视广告代理延伸到了户外媒体广告，并且进一步加强了电视广告的优质渠道及客户等资源，为影视传媒和广告业务上的协同做好充分的准备。

(1) 电影院线映前广告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对全国电影院线媒体库资源的整合，利用公司专业的数据分析能力为客户制定院线广告投放方案，选择恰当的媒体传播平台，为客户创造良好的媒体效应。

(2)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根据自身的特色从各电视媒体购入电视节目广告时段；结合客户需求策划、制作广告方案；将客户制作的广告或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的广告在已购入的电视节目广告时段播出。

(3) 户外媒体广告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对社区户外媒体进行网络化和运营，在选定的社区建设的营销推广平台，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营销内容，并将营销内容展示在不同层次的社区，精准传递给不同需求的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诸暨创意园100%股权的收购，业务延伸至影视基地运营。诸暨创意园已在报告期末正式投入运营，通过向旅游团体和个人客户收取门票、商铺出租、为影视剧拍摄提供场地服务等取得收入。2015年度，诸暨创意园主营业务尚未盈利，但随着园区规划设计、服务功能的逐步完善和对盈利模式的进一步挖掘，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为 11,153.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11.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5.94%，主要原因是 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39.19 万元，以及收购四家广告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合并增加。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为 14,835.3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51.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07%，主要原因是收购诸暨创意园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为 678.4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82.66 万元，较期初下降 67.08%，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而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商誉	报告期末商誉为 109,723.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82,451.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2.3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新增收购东方龙辉产生商誉 31,514.51 万元，收购上海微距产生商誉 14,816.17 万元，收购上海玖明产生商誉 23,921.79 万元，收购浙江中影产生商誉 12,199.39 万元。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 9,271.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9,026.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94.84%，主要原因为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和诸暨创意园导致预付广告款以及预付工程款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多年专注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形成了一支在选题策划、剧本创作、发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和全方位能力的团队。团队在项目选题策划时即与主流渠道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主流渠道（包括主流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未来一段时间内剧场排播需求，并通过市场分析、政策研究和渠道反馈抓住主流价值、枪战、谍战、古装、都市情感剧等各种市场热点的变化趋势，确保公司的立项决策始终基于对未来市场热点的预判和发行时机的把握，并针对不同电视台及受众定位进行定制式推广，提高项目整体运作效率。

2、电视剧全流程的投资制作能力

公司为专业的影视剧内容制作和提供商，并在多年的运营中形成了“电视剧选题策划—剧本创作—主创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的全流程控制整合的独家运作模式及多个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在各个业务环节能够实现制片方主导控制，提高各个工作环节的效率，在项目运作的全过程中能够贯彻市场化导向理念而作出快速反应。

3、优质主创资源深度整合协作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签约编剧团队，并且与多名优秀编剧、众多知名导演、演员形成紧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在上市前，就引入了多位知名的编剧、演员、导演等入股，优化股权结构，加强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优秀人才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公司对优质资源的聚合能力。

4、高效组织、全程把控的剧本创作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区别于行业内通常采用的采购已有剧本模式，公司的剧本供应主要采取组织编剧创作模式，同时由产品开发团队全程、实时对剧本创作进度和品质加以把控。通过组织创作、全程把控，公司将剧本创作从相对松散、独立的编剧个体艺术创作过程转化成流水化、团队协作的高效生产模式，创造了国内电视剧行业剧本创作环节较难复制的、兼具高效创作与精品保障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程把控还有利于将终端市场偏好通过制片方意志贯穿到剧本之中，从而有利于最终形成的电视剧作品受到市场认可。

5、发行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多个优秀的发行团队，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大量的发行资源和宝贵的发行经验。与省级卫视、中央电视台及各大视频网站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广泛覆盖的营销网络可以让公司的电视剧作品能够尽早地与主流渠道进行对接，既提高了发行效率，又能使市场化导向的拍摄制作理念落到实处。

6、控股广告子公司协同效益

公司的媒体广告资源不仅是公司影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推广平台，其上游媒体供应商为本公司影视剧销售的下游客户，其下游广告需求客户为本公司影视剧植入广告业务的下游客户，双方可共享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打造优质的产品形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品牌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内容业务的专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具备持续规模化出品适销型精品剧的能力，推出的多部电视剧均取得较好收视率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尤其是作为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在主流价值题材上树立了较强的差异化品牌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

8、拥有实景拍摄基地

近年来，影视行业发展迅猛，对影视拍摄基地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创意园地处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为本公司影视剧提供制作拍摄场地，同时本公司的影视作品也可为影视基地的娱乐开发提供素材，发展诸暨创意园旅游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打造线上线下互相融合互相支撑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完成借壳上市之后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这一年里，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进内生与外延的共同发展，延伸产业链，从内容提供为主向“内容+广告”构建纵向产业布局。公司一如既往地加强影视内容全流程制作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制作精品电视剧。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持续关注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网剧、微电影等内容制作领域，为整合内容板块和进行产业链布局做好充分的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逐步尝试由“全独家制作模式”向“独家投资制作+合作制作模式”转变。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共同成立了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逸收投资管理中心、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勇杰共同出资设立了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了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浙江中影51%股权，上述收购使公司增强了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实力，并且切入了户外社区广告业务，加上此前的电影院线广告业务，公司“内容+广告”的产业链布局初步形成。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融合上游优质广告客户资源，汇聚下游电视台媒体资源、互联网新媒体资源、电影院线资源及户外社区广告平台渠道资源，扩充做强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丰富业务板块，促成各板块间的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品牌共振效应。同时，上述收购为公司业绩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了诸暨创意园100%股权。通过建设开发影视旅游文化创意园，为本公司和其他影视公司拍摄影视剧提供制作拍摄场地服务；同时本公司的影视作品也可为影视基地的娱乐开发提供素材，助力诸暨创意园旅游业务。诸暨创意园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在旅游运营中，可以通过向旅游团体和个人客户收取门票、旅游景点出租商铺等方式取得收入，提升诸暨创意园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75亿元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电影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融资能力受限，经与保荐机构等相关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终止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作品得到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

(1) 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荣获国家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六部委颁发的“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荣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2015-2016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

(3) 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被国家广电总局列入“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

(4) 电视剧《地雷英雄传》荣获浙江省委宣传部颁发的“第十批浙江省文化精品工程”奖。

(5) 电视剧《东北剿匪记》荣获浙江省艺术家协会颁发的“第30届牡丹奖”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4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74%；利润总额为38,392.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9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17.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6%。各项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30011号），置入资产东阳长城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32.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6.67万元，分别超过承诺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61.56万元和承诺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20.36万元，完成对资本市场的业绩承诺。

1、电视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39,458.26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地雷英雄传》、《英雄诀》、《乞丐皇帝与大脚皇后传奇》、《隋唐英雄》系列、《婚姻攻防战之爱要付出》、《大玉儿传奇》、《母爱如山》、《独立纵队2》、《布袋和尚新传》、《末代皇帝传奇》、《我把忠诚献给你》、《神医传奇》、《东北剿匪记》、《镖王

传奇》等首轮剧以及部分二轮剧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精品电视剧业务，储备了丰富的电视剧剧目。2015年，公司独家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中有十部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序号	剧名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号
1	《大玉儿传奇》	68集	(浙)剧审字(2015)第019号
2	《地雷英雄传》	46集	(浙)剧审字(2015)第020号
3	《婚姻攻防战之爱要付出》	46集	(浙)剧审字(2015)第028号
4	《独立纵队2》	42集	(浙)剧审字(2015)第029号
5	《天下第一刀》	34集	(浙)剧审字(2015)第042号
6	《英雄诀》	58集	(浙)剧审字(2015)第043号
7	《群英会》	33集	(浙)剧审字(2015)第051号
8	《乞丐皇帝与大脚皇后传奇》	66集	(浙)剧审字(2015)第053号
9	《母爱如山》	49集	(浙)剧审字(2015)第055号
10	《镖王传奇》	44集	(浙)剧审字(2015)第057号

报告期内，公司有多部电视剧上星播出，如《隋唐英雄5》在江苏卫视首轮上星播出，《末代皇帝传奇》在安徽卫视首轮上星播出，《地雷英雄传》在吉林卫视首轮上星播出，《钱塘传奇》在福建东南卫视播出，《东北剿匪记》、《末代皇帝传奇》及《地雷英雄传》在云南卫视播出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开机或正在前期筹备，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如下：

序号	剧名	进展状态	暂定集数
1	《家国恩仇记》	后期制作	50集
2	《大西北剿匪记》	后期制作	50集
3	《烽火线》	拍摄中	50集
4	《人民总理周恩来》	前期筹备中	45集
5	《诸葛亮传奇之卧龙出世》	前期筹备中	50集

2、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和浙江中影51%股权，与前一年度收购的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一起，对公司在广告板块业务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广告业务收入57,86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24.84%，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一半。目前，公司广告业务板块已涵盖电影映前广告、户外媒体广告、优质电视媒体资源代理。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版权资源、客户资源和营销推广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影视传媒业务和广告业务的融合与协同，经过一定时间的打磨，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93,443,414.26	100%	510,130,764.45	100%	94.74%
分行业					
影视行业	395,702,319.21	39.83%	397,507,670.55	77.92%	-0.45%
广告业	578,673,583.02	58.25%	110,256,390.40	21.61%	424.84%
其他收入	19,067,512.03	1.92%	2,366,703.50	0.47%	705.66%
分产品					
电视剧	394,582,618.26	39.72%	396,719,288.48	77.77%	-0.54%
纪录片	1,119,700.95	0.11%	788,382.07	0.15%	42.03%
广告	578,673,583.02	58.25%	110,256,390.40	21.61%	424.84%
其他收入	19,067,512.03	1.92%	2,366,703.50	0.47%	705.66%
分地区					
大陆	971,158,234.06	97.76%	497,727,828.73	97.57%	95.12%
港澳台及其他	22,285,180.20	2.24%	12,402,935.72	2.43%	79.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影视行业	395,702,319.21	201,078,966.48	49.18%	-0.45%	36.93%	-13.88%
广告业	578,673,583.02	313,578,007.29	45.81%	424.84%	679.49%	-17.70%
其他收入	19,067,512.03	0.00	100.00%	705.66%	0.00%	0.00%
分产品						
电视剧	394,582,618.26	201,003,546.48	49.06%	-0.54%	36.93%	-13.94%
纪录片	1,119,700.95	75,420.00	93.26%	42.03%	35.07%	0.34%
广告	578,673,583.02	313,578,007.29	45.81%	424.84%	679.49%	-17.70%
其他收入	19,067,512.03	0.00	100.00%	705.66%	0.00%	0.00%
分地区						
大陆	971,158,234.06	506,109,913.55	47.89%	95.12%	177.98%	-15.36%
港澳台及其他	22,285,180.20	8,547,060.22	61.65%	79.68%	68.62%	2.52%
合计	993,443,414.26	514,656,973.77	48.19%	94.74%	175.02%	-15.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影视行业	电视剧、纪录片等成本	201,078,966.48	39.07%	146,845,006.09	78.50%	36.93%
广告业	广告成本	313,578,007.29	60.93%	40,228,499.21	21.50%	679.49%
合计		514,656,973.77	100.00%	187,133,505.30	100.00%	175.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视剧	电视剧成本	201,003,546.48	39.06%	146,789,168.10	78.47%	36.93%
纪录片	纪录片成本	75,420.00	0.01%	55,838.00	0.03%	35.07%
广告	广告成本	313,578,007.29	60.93%	40,228,499.21	21.50%	679.49%
合计		514,656,973.77	100.00%	187,133,505.30	100.00%	175.0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①）	2015年5月31日	3.432亿元	60.00%	支付现金	2015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注②）	2015年5月31日	1.62亿元	60.00%	支付现金	2015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2.5245亿元	51.00%	支付现金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

						经办理完毕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2903亿元	51.00%	支付现金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注：①东方龙辉下属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均为东方龙辉全资子公司。②上海微距下属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已经实质控制该公司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9月，成立了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612.48万元，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持有50.00%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0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实施“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收购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浙江中影51%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增加2015年度广告业务收入46,841.72万元。通过上述并购的实施，公司广告业务板块得以进一步完善，广告业务由电影院线广告、电视广告代理延伸到户外媒体广告，并进一步增强了优质电视资源代理广告资源，公司“内容+广告”的产业链布局初步形成。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738,811.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96%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037,736.06	6.65%

2	第二名	61,395,165.28	6.18%
3	第三名	56,717,152.73	5.71%
4	第四名	49,737,169.95	5.01%
5	第五名	43,851,587.85	4.41%
合计	--	277,738,811.87	27.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6,245,459.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2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8,988,405.04	42.55%
2	第二名	43,903,301.89	8.53%
3	第三名	39,558,900.00	7.69%
4	第四名	21,971,698.11	4.27%
5	第五名	21,823,154.53	4.24%
合计	--	346,245,459.57	67.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525,188.65	18,396,046.96	71.37%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2.91 万元，增长 7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和诸暨创意园，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增加 825 万元，同时其他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租赁费等也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505,147.07	52,128,868.68	4.56%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3,773,836.26	4,520,642.35	204.69%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6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972,165.58	628,417,941.18	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61,896.58	641,883,015.71	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0,269.00	-13,465,074.53	1,21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3,493.05	2,000,000.00	20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16,687.16	127,224,001.79	1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3,194.11	-125,224,001.79	1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00,000.00	215,000,000.00	1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32,099.63	29,807,733.33	8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7,900.37	185,192,266.67	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4,975.26	46,503,190.35	25.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9.47%，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购了四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创意园，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34亿，同比增加101.35%；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2,511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2.45%，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购了四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创意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81.3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7.18%，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6,395万，同比增加61.44%。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18.53%，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变负为正，现金流量净额相较2014年增加1.64亿。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08.67%，主要原因为收到兰州电影制片厂成立出资的现金617万元。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48.47%，主要原因为支付2014年度取得的两家广告公司以及2015年度取得的四家广告公司股权转让款。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47.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加。

(7)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128.84%，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增加2.77亿。

(8)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819.67%，主要原因为借款的归还，和借款利息的支付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61.03万元，净利润为29,049.12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属于影视传媒行业特点，公司收入的确认一般为应收账款模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

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同向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30,425,346.28	7.92%	资产减值主要为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等不同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是
营业外收入	46,086,702.35	12.00%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当地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根据当年实际缴纳的税费进行税收奖励）。	是
营业外支出	529,285.50	0.14%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和滞纳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4,291,756.57	6.32%	125,756,781.31	7.76%	-1.44%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应收账款	871,676,246.67	29.88%	641,097,064.71	39.54%	-9.66%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收购四家广告公司导致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64,246,975.69	12.49%	343,233,939.28	21.17%	-8.68%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408,750.30	0.01%	0.00	0.00%	0.01%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新增合并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变动。
固定资产	111,535,403.62	3.82%	76,422,970.84	4.71%	-0.89%	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收购四家广告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	6,784,205.94	0.23%	20,610,792.05	1.27%	-1.04%	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而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短期借款	399,000,000.00	13.68%	195,000,000.00	12.03%	1.65%	本报告期增加 20,400 万元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3.19%	0.00	0.00%	3.19%	本报告期增加 9,300 万元长期借款。
商誉	1,097,239,371.68	37.61%	272,720,780.74	16.82%	20.79%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新增商誉合计 82,451.86 万元，其中收购东方龙辉产生商誉 31,514.51 万元，收购上海微距产生商誉 14,816.17 万元，收购上海玖明产生商誉 23,921.79 万元，收购浙江中影产生商誉 12,199.39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084,449,121.02	37.18%	189,839,080.51	11.71%	25.4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增收购四家广告公司以及诸暨创意园，导致应支付的股权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77,942,600.00	313,000,000.00	308.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收购	343,200,000.00	60.00%	自筹资金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子公司	已完成工商登记	52,000,000.00	33,426,703.79	是(涉诉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收购	162,000,000.00	60.00%	自筹资金	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	长期	子公司	已完成工商登记	27,000,000.00	28,418,104.07	是(涉诉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	收购	335,00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子公司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3,496,857.96	否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服务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收购	252,450,000.00	51.00%	自筹资金	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	长期	子公司	已完成工商登记	45,000,000.00	43,256,223.62	否	2015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收购	129,030,000.00	51.00%	自筹资金	郑鸯	长期	子公司	已完成工商登记	23,000,000.00	20,210,496.65	否	2015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合计	--	--	1,221,680,000.00	--	--	--	--	--	--	147,000,000.00 ^①	128,808,386.09 ^②	--	--	--

注：① 预计收益为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② 本期投资盈亏：a、东方龙辉、上海微距、上海玖明、浙江中影本期投资盈亏为购买日至年末上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b、因诸暨创意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本期投资盈亏为其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54818000	2,530,201,14 2.46	1,116,914,73 3.31	982,813,747. 36	364,652,403. 97	305,779,447. 24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75000000	110,741,967. 13	94,300,704.1 2	1,558,143.81	-10,330,681. 44	-5,817,474.6 3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3000000	744,552,933. 29	208,566,436. 72	302,830,827. 42	157,920,255. 80	127,902,704. 30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发布	5000000	77,679,766.4 1	47,259,891.2 2	105,278,760. 71	23,454,422.3 8	17,586,417.5 9
浙江光线影视	子公司	广告发布	5000000	74,565,507.0	61,819,026.7	70,529,106.0	35,329,091.6	26,491,138.7

策划有限公司				8	1	7	7	6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视媒体广 告服务	1000000	89,603,403.9 0	80,957,298.8 4	105,362,651. 26	37,652,726.3 6	33,426,703.7 9
上海微距广告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	17500000	88,561,185.7 4	51,346,303.1 4	82,762,793.2 3	34,344,970.5 6	28,418,104.0 7
上海玖明广告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	5000000	88,176,778.1 0	69,201,522.9 2	126,729,458. 59	57,317,223.2 7	43,256,223.6 2
浙江中影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	5000000	39,485,387.6 6	34,006,710.1 9	66,300,143.9 2	26,997,594.5 7	20,210,496.6 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100% 股权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60% 股权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60% 股权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51% 股权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51% 股权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上述公司中，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的数据为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6-12月利润表的数据。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数据为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7-12月利润表的数据。

3、收购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东方龙辉下属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时，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

4、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将创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加以扶植，自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和“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后，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已经开始的“十三五”延续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经济增长态势稳健，居民消费能力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GDP达到676,708亿元，同比增长6.9%，中国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势头较好，经济增长快速且稳定。同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增长8.9%，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居民消费能力的稳步提升，而消费市场升级有助于推动影视文化、广告行业和旅游行业的整体发展。我国居民文化消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近年来一直处于5%左右，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则更低，而欧美发达国家文化消费占家庭消费的比例高达30%左右，由此，文化市场的潜力和发展空间还很大。

3、广告行业稳步增长，市场巨大

十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态势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也实现了高速的增长。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我国广告经营额达到5605.60亿元，广告经营单位54万多户，广告从业人员270多万名，分别同比增长11.67%、22.08%和3.66%。近年来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始终居世界第二位。广告业作为文化传媒行业的分支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近年来，各媒体类型的广告投放份额较为稳定，其中电视媒体长期占据我国广告市场的最大份额，虽然受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冲击，但在这样严峻的媒体环境下，广告主在媒体选择上会更加谨慎，倾向于选择回报明确、性价比更高的媒体，因此，电视媒体中的优质媒体更受青睐。

4、电视剧播出平台趋向多元，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国电视台播出节目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所占比例最高。各电视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广告收入，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持续购进电视剧，尤其是卫视频道精品剧。而随着网络视频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视资源逐步向各个播出平台分散，各主要互联网视频播放平台已逐步成为与电视台争夺电视剧版权的重要竞争力量。

从国内主要互联网视频网站购买影视剧版权的总金额来看，各主要视频网站用于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资金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观看网络视频的主要为80、90、00后等消费需求较高的年轻一代，其为网络视频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足够的保证，从而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此外，随着各视频网站逐步参与到电视剧市场的竞争，电视台的收视垄断地位被逐渐打破，收视渠道的多样化发展加大了市场对电视剧尤其是优质电视剧资源的争夺，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电视剧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总体而言，电视剧价格的提升和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需求空间。

5、产业整合正在重塑行业格局

随着影视文化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经济效益的不断超预期显现，行业内公司逐渐增多，各类社会资本对文化产业的投資热情不减。同时，随着新媒体、互联网平台和细分文化领域的深度发展以及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给整个文化创意产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部分行业内优秀公司通过早期内生增长积累资本，不断做大做强，登陆资本市场后更是通过外延并购式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部分传统行业公司亦向文化产业转型，通过收购合并影视文化公司不断进入本行业。因此，在电影、电视剧等内容制作机构的竞争呈现愈演愈烈的行业格局下，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企业在整合各项资源方面将更有优势，可以更好地把握影视文化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5年是公司完成借壳上市后登陆资本市场发展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这一年里，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进内生

与外延的共同发展，延伸产业链，从内容提供为主向“内容+广告”构建纵向产业布局。2016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影视内容全流程制作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制作精品电视剧。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持续关注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网剧、微电影等内容制作领域，为整合内容板块和进行产业链布局做好充分的准备。

1、以精品剧为核心深耕电视剧业务

公司将通过内部、外部各项资源整合，继续以全流程成本控制模式拍摄精品剧为主，加大营销力度和模式创新，构建全媒体销售生态体系，确保公司内容制作、发行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国际影响力。

2、明确大电影投资战略方向

随着国内票房总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单部电影票房收入的不断刷新，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为了紧跟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变化的市场趋势，公司明确了大电影投资的战略方向。投资电视剧和电影虽然在很多方面有着相通之处，但任何一部票房大卖的电影背后，在IP、制作、宣发、风控，每一环都有极其专业的学问，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了其中的投资风险，具体决策相对谨慎保守。2016年度，公司计划参与的电影包括《陆垚知马莉》、《南极绝恋》等，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其他电影，上述两部影片情况如下：

名称	进展状态	主创人员	计划上映时间
《陆垚知马莉》	已开机	导演：文章 主演：宋佳，包贝尔，朱亚文，陈赫，李晨	2016年7月
《南极绝恋》	已开机	导演：吴有音 主演：赵又廷、杨子珊	2017年

3、为各个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探索更多的创新模式

在公司2015年度并购的广告公司和文化创意园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强大的传媒资源调动能力，继续落实利用优质广告客户资源，下游电视台媒体资源、互联网新媒体资源、电影院线资源、户外社区广告平台渠道资源及文化创意园资源，扩充做强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丰富业务板块，促成各板块间的良性互动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品牌共振效应。

4、寻求优质行业资源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机会

2016年，公司将利用资本平台，继续逐步落实“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积极探索包括控股、参股、合资和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发展模式，内容合作上打破“全独家制作模式”，而向“独家投资制作+合作制作模式”进行尝试，加速内容板块与产业链布局，借鉴文化产业+、互联网+成功并购经验，最高效率切入产业整合新生态。

5、加强团队建设，持续业务创新

由于公司多年的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的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2016年，公司继续借助资本市场构建“全内容、全产业链”娱乐大平台，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和专业团队，网罗热心投身于影视事业的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不断进行业务创新的能力，为把公司打造成具有领先创新能力的影视文化产业引领者奠定坚实的基础。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经营决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制订各项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且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得公司的各项运作更加合理、有效。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年3月3日投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1)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5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2)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3)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7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4)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5)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6)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8)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5 年 8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5-00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20万元，但201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3万元。鉴于公司当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一旦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批文，则上市公司、宏宝集团、置入资产“东阳长城”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7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指2013年5月1日至置出资产交割的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宏宝集团享有或承担。故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经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231,933,721.14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196,561,902.09 ^①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154,080,169.01	0.00%	0.00	0.00%

注：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诸暨创意园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上表中“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度的数据为调整后数据，因此与《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有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付并购标的的股权受让款及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比例，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p>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基于公司“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规划，公司不断丰富全媒体生态链，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于 2015 年、2016 年实施了一系列战略并购。根据生效的并购协议，公司在 2016 年需支付较大数额的股权受让款，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支付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3 年 08 月 07 日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等 9 家企业、王培火等	业绩承诺及补	《利润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严格履行

	52 名自然人	偿安排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721.32 万元、23,561.56 万元及 26,102.69 万元；拟置入资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81.36 万元、21,920.36 万元及 24,330.44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内，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置入资产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后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年。	
	长城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超过长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长城集团应当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长城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所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冯建新、陈志平，赵锐勇、赵非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2013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与</p>			
--	--	--	--	--	--

			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3、《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长城集团		承诺在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各种税收罚款等, 均由长城集团予以承担。	2013年08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		《关于不发行<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红楼梦>四部电视剧的承诺函》: 2010年12月, 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存在共有权人, 但未取得全部共有权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承诺: 在《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权人同意转让之前, 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013年1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锐勇、赵非凡、宓强、陈向明、王培火、顾桂新、俞铁成、俞乐平、徐海滨、骆烨波、骆王琴、赵锐均、马笑涛、吴铁华、周满华、胡晓芳、章正丰)		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	业绩承诺	1、东方龙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02 月 08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	严格履行

	<p>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及补偿安排</p>	<p>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7,488 万元。若东方龙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东方龙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2、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2016 年、2017 年。</p>	
	<p>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结束后,长城影视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p>	<p>2015 年 02 月 08 日</p>	<p>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p>	<p>严格履行</p>

			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 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受让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 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 2017 年度结束后, 长城影视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7 年的期末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 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低于本次收购对价, 在上述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后的 30 日内, 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2015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长城影视已按期履行完税义务, 如果诸暨长城影视因本次收购完成前未按期缴纳税费等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的, 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201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长城影视所拥有的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创意园内 3 栋宿舍楼及部分影视拍摄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太和殿、摄影棚、鸳鸯楼、老宅和土楼)依法依规建设, 前述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如因诸暨长城影视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未及时办理完成给诸暨长城影视或长城影视造成损失的, 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201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 如果产生盈利, 则由诸暨长城影视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 如果出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无。	严格履行

	<p>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现亏损，则由诸暨长城影视原股东承担。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期间损益小于 0，交易对方将进行补偿，该笔损失从长城影视需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p>			
	<p>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上海微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240 万元、3,888 万元。若上海微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收购对价 - 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上海微距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2015 年 02 月 08 日</p>	<p>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p>	<p>严格履行</p>

	<p>长城集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长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长城影视拟通过以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诸暨长城影视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长城影视业务延伸至影视基地娱乐开发。而长城集团控制的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长城”）亦定位为影视基地娱乐开发，但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土地尚未取得，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而未将石家庄新长城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鉴于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石家庄长城目前不会与长城影视产生同业竞争。长城集团承诺：（1）在石家庄新长城取得项目土地、项目开始运营时，将该公司注入长城影视；（2）石家庄新长城如在并入长城影视前进行实际经营，将不会从事与长城影视直接竞争的业务，不会损害长城影视的利益。</p>	<p>2015 年 02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p>	<p>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长城影视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6 年 01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集团		《关于最终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如果长城影视因《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剧著作权转让事宜被共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损失均由长城集团承担。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丁李、苏轶群、张宇鹏、夏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海胜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上海胜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相应调减、或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并向东阳长城支付现金补偿。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浙江光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浙江光线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相应调减、或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并向东阳长城支付现金补偿。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
	郑鸯、陈小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浙江中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2,760 万元、3,312 万元。若浙江中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严格履行

		<p>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方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浙江中影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上海玖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400 万元、6,480 万元。若上海玖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p>	<p>2015 年 06 月 26 日</p>	<p>2015 年、2016 年、2017 年。</p>	<p>严格履行</p>

		<p>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上海玖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在 2017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长城集团、宏宝集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015 年 07 月 08 日</p>	<p>2016 年 1 月 7 日</p>	<p>严格履行</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东阳长城”10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1,920.36	22,006.67	不适用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现金购买上海胜盟10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700	1,758.64	不适用	2014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现金购买浙江光线80%股权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600	2,649.11	不适用	2014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现金购买东方龙辉60%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200	5,299.17	不适用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金购买上海微距60%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700	2,817.61	不适用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金购买浙江中影51%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300	2,321.25	不适用	2015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5-061)
现金购买上海玖明 51% 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0	4,501.61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对手方长城集团等9家企业、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21.32万元、23,561.56万元及26,102.69万元；拟置入资产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1.36万元、21,920.36万元及24,330.44万元。

(2) 交易对手方丁李、苏轶群、张宇鹏、夏丹承诺：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

(3) 交易对手方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浙江光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

(4) 交易对手方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承诺：东方龙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00万元、6,240万元、7,488万元。

(5) 交易对手方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上海微距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240万元、3,888万元。

(6) 交易对手方郑鸯、陈小玲承诺：浙江中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2,760万元、3,312万元。

(7) 交易对手方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志钢承诺：上海玖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①）	2015年5月31日	3.432亿元	60.00%	支付现金	2015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注②）	2015年5月31日	1.62亿元	60.00%	支付现金	2015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2.5245亿元	51.00%	支付现金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2903亿元	51.00%	支付现金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注：①东方龙辉下属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均为东方龙辉全资子公司。

②上海微距下属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5年7月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已经实质控制该公司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9月，成立了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612.48万元，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持有50.00%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0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为便于工作衔接，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8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保荐费1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12月23日, 东方龙辉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源集团”) 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汇源集团拖欠货款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1,059	否	2015年12月24日, 东方龙辉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对当期无影响	—		
2014年11月10日,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以沈笑丹、上海微距为被告, 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	0	否	2015年2月6日, 窗之外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同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无影响	—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2013年4月8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与刘建健、徐昕签署《个人借款协议》, 约定上述二人为共同借款人, 向上海微距借款65万元。借款期限45天, 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到期本息一次性归还。但除2015年3月6日刘建健向上海微距还款3万元外, 借款人再无任何还款。2015年8月24日, 上海微距就该借贷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	102.75	否	已做出判决。	(1)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微距诉讼案做出判决。刘建健、徐昕需偿还上海微距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027,488.00元。(2) 无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人尚未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2013年1月23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与圣龙锦天(北京)国	34.71	否	尚未做出判决。	无重大影响	—		

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上海微距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 60 天，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到期本息一次性归还，但借款人至今未能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微距就该借贷合同纠纷分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城集团、浙江	交易对方	资产收购	收购诸暨长城	资产评估价值	21,020.97	33,563.9	33,500	现金收购	63.9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富润股份 有限公司、太子 龙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上峰 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集团系本公司控 股股东，太子龙 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上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董事王 培火实际控制的 企业。		影视 100%股 权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使公司业务拓展至影视基地营运, 诸暨长城影视目前主要通过向旅游团体和个人客户收取门票、商铺出租、为影视拍摄提供场地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349.69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 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并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11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71号)的要求以及预案披露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实等, 公司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 并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后，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东方龙辉60%股权、诸暨创意园10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事项。

201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号）。根据该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2月16日对外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5年6月15日，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方龙辉、上海微距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6月26日，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诸暨长城影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收购浙江中影51%、上海玖明51%股权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903万元收购浙江中影51%股权，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5,245万元收购上海玖明51%股权，并根据上海玖明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5年7月14日，浙江中影51%股权、上海玖明51%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浙江中影、上海玖明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后，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四）投资新设子公司

1、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共同设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4,30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21795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2、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公司与上海逸收投资管理中心、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姚勇杰共同设立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由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2MA3BXP43E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收购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60%股权

详见本节“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之（一）。

（二）收购浙江中影51%、上海玖明51%股权

详见本节“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之（二）。

（三）投资新设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影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由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4MA6T12RB74的《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玖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由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4MA6T13KEXG的《营业执照》。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845,865	65.44%				-134,694,212	-134,694,212	209,151,653	39.81%
3、其他内资持股	343,845,865	65.44%				-134,694,212	-134,694,212	209,151,653	39.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9,738,388	43.72%				-49,006,835	-49,006,835	180,731,553	3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107,477	21.72%				-85,687,377	-85,687,377	28,420,100	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584,013	34.56%				134,694,212	134,694,212	316,278,225	60.19%
1、人民币普通股	181,584,013	34.56%				134,694,212	134,694,212	316,278,225	60.19%
三、股份总数	525,429,878	100.00%				0	0	525,429,87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5月7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294,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944%。在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高管身份将锁定其所持有股份的75%，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锁定，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锁定，离任满十八个月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交易对手方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培火、黄国江、郑培敏、祝亚南、宓强、吴歌军、汪运衡、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徐海滨、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马笑涛、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

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章正丰、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止2015年4月25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2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16.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40.88万元，分别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1.32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81.36万元。《利润补偿协议》中的2014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具体详见2015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31,553	0	0	180,731,55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陈志平	1,603,963	0	0	1,603,96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杨逸沙	2,406,104	0	0	2,406,104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赵锐均	4,812,208	0	0	4,812,208	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组限售股份锁定。	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冯建新	561,434	0	0	561,434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7,684	15,877,6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王培火	15,560,130	3,890,033	90,033	11,760,130	1、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2、高管离任锁定。	1、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2、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黄国江	14,289,916	14,289,916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郑培敏	12,702,147	12,702,147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祝亚南	11,114,379	11,114,379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宓强	8,020,135	2,005,034	0	6,015,101	1、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2、高管锁定。	1、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2、高管锁定解除日。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38,842	7,938,842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8,842	7,938,842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吴歌军	7,938,842	7,938,842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 年 5 月 7 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6,148	7,916,148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年5月7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徐海滨	793,884	198,471	0	595,413	1、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2、高管锁定。	1、2015年5月7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2、高管锁定解除日。
马笑涛	641,458	160,365	0	481,093	1、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2、高管锁定。	1、2015年5月7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2、高管锁定解除日。
章正丰	240,705	60,176	0	180,529	1、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2、高管锁定。	1、2015年5月7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2、高管锁定解除日。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运衡、韦戈文、程菊琴、梁振华、孙耀琦、袁力、何黎鑫、申军谊、王彪、张霞、钟柯伟、周敏、俞婉玲、邓燕燕、陆谷平、金琳、张菁菁、徐国俊、陈海飞、周云卿、陈建根、葛含芝、张勇、王响伟、任峻、蒋玉龙、俞波、刘财宝、孔子文、曾艳、赵光模、韩锋、杜文和、王红罗、楼桂红、蒋林静、周丽君、郑延渝、张东东	40,321,504	40,321,504	0	0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锁定。	2015年5月7日,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股解除限售。
合计	341,409,878	132,352,383	90,033	209,147,5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5%	183,097,482	2,365,929	180,731,553	2,365,929	质押	122,236,4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30,500,000	0	40,792,196	质押	29,32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3,800,000	11,760,130	0	质押	11,76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180,000	-8,697,684	0	7,180,000		
宓强	境内自然人	1.34%	7,015,101	-1,005,034	6,015,101	1,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0	0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148,848	-1,767,30	0	6,148,848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555,657		0	5,555,657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0.92%	4,815,766	-9,474,150	0	4,815,766	
赵锐均	境内自然人	0.92%	4,812,208	0	4,812,20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 10 名股东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开始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2,196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人民币普通股	6,148,8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657	人民币普通股	5,555,657				
黄国江	4,815,766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686,95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1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6,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093	人民币普通股	2,949,093				
朱剑峰	2,429,362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剑峰为一致行动人。3、除前述第 1、2 条所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黄国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85,766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630,000 股，合计持有 4,815,76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锐勇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63316762T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9.85% 的股权，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16.67% 的股权，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锐勇	中国	否
赵非凡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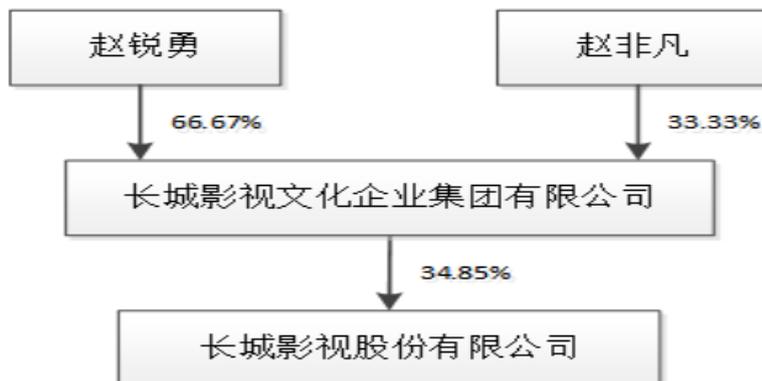
	<p>行董事兼总经理。</p> <p>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p>	<p>截至报告期末，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控制的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9.85%的股权，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赵锐勇本人直接持有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控制的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16.67%的股权，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大股东。</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锐均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5年12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4,812,208	0	0		4,812,208
赵非凡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3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宓强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8,020,135	0	1,005,034		7,015,101
陈向明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顾桂新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恒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徐海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793,884	0	198,471		595,413
骆王琴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洪丽媛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5年	2017年					

					09月07日	05月09日					
马笑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641,458	0	30,000		611,458
章正丰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现任	男	50	2014年07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240,705	0	60,176		180,529
胡晓芳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现任	女	40	2014年07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陆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5年11月26日	2017年05月09日					
周满华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1	2014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5,500	0	0		5,500
赵锐勇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62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11月26日					
王培火	原董事	离任	男	52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8月12日	15,560,130	0	3,800,000		11,760,130
邱学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1月18日					
骆焯波	原监事	离任	男	30	2014年05月10日	2015年09月07日					
吴铁华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8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09月29日					
合计	--	--	--	--	--	--	30,074,020	0	5,093,681		24,980,3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1月18日	逝世。
王培火	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骆焯波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9 月 07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锐勇	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赵非凡	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锐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会成员

赵锐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杭州铁路工务段工作，在浙江影视创作所从事电视剧制片工作，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制片人、制片主任。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监事。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宓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制作部主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向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5年，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桂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俞铁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资深并购重组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浦东新区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最近五年曾担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杰资本总裁。

俞乐平：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浙江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总会计师，浙江保达机电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董事长、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为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同时兼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实务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恒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英国国际公认会计师（AIA）。历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均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雅高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徐海滨：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编剧。曾任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厅人事处，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部编辑，浙江省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大众电视》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电影制片厂厂长、总支书记，省文联《品味》杂志社总编辑，浙江省影视创作所副所长，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王琴：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后期制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电视剧制作部经理。

洪丽媛：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宓强：详见董事简历。

周满华：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12年5月，任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笑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浙江菲达机电集团工作，曾任浙江电视台制片人、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章正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86年在部队服役，1987年至1997年，任杭州钱江离合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2年10月，在西湖博览会会刊广告招商部工作；曾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发行总监，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经理，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监事。

胡晓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农业银行系统从事金融财务工作，在浙江长城影视纪录片部担任编导外联工作。曾任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发行总监，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监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晓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杭州士兰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帮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丽媛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01日		是
陈向明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7月25日	2017年07月24日	是
骆王琴	杭州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锐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	监事	2013年04月27日		否

	公司				
赵非凡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09日		否
陈向明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3日	否
陈向明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7月19日	2016年07月18日	是
陈向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30日	2016年07月14日	是
陈向明	上海中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1月20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俞铁成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年01月01日		是
俞铁成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27日	2016年08月27日	是
俞铁成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30日	是
俞铁成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俞乐平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是
俞乐平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5年05月01日		是
王恒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主管合伙人	2012年07月01日		是
王恒忠	雅高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9日		是
王恒忠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考核并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确定依据：公司严格按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相关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锐均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1.71	否
赵非凡	副董事长	男	33	现任	39.63	否
宓强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1.33	否
陈向明	董事	男	47	现任	3	否

顾桂新	董事	男	50	现任	3	否
俞铁成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5	否
俞乐平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0	否
王恒忠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42	否
徐海滨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20.79	否
骆王琴	监事	女	36	现任	13.42	否
洪丽媛	监事	女	36	现任	1	是
马笑涛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1.63	否
章正丰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男	50	现任	21.37	否
胡晓芳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女	40	现任	22.37	否
陆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88	否
周满华	财务总监	女	61	现任	31.54	否
赵锐勇	原董事长	男	62	离任	2.75	是
王培火	原董事	男	52	离任	2	否
邱学文	原独立董事原	男	52	离任	0.42	否
骆烨波	原监事	男	30	离任	3.98	否
吴铁华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离任	22.99	否
合计	--	--	--	--	283.2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14
产品开发人员	11
产品制作人员	191
行政相关人员	77
合计	4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大学本科	104
大学专科	235
专科以下	56
合计	40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以岗位定薪的薪酬体系和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在工资薪酬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福利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并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化、岗位技能、职业素质等方面。培训形式包括外部培训、内部业务骨干授课培训等。通过较为全面的培训，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专业技能，确保各梯队员工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健全、稳定的人才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没有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目前有八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两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应尽的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治理制度的完善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生产经营稳定，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1、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工资实施管理，根据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的决策进行定岗定责，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产权上有着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相关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9%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0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会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26%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邱学文	1	1	0	0	0	否
俞铁成	10	3	7	0	0	否
俞乐平	10	4	6	0	0	否
王恒忠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建言献策，积极参加会议，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相关规定，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专业化和建设性意见。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积极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合理，不断规范和完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和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计部工作总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提名或聘任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一次会议，拟定了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紧密的维系起来,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与当期收入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发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大

	<p>(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量流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出现以下情形的, 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大量流失; ②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 以影响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2.5%、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 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2.5%、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24030039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士军、张广志

审计报告正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影视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广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871,676,246.67	641,097,064.71
预付款项	92,712,467.84	2,443,11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91,459.75	4,063,6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46,975.69	343,233,93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325,541.28
流动资产合计	1,529,418,906.52	1,119,420,05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8,750.30	0.00
固定资产	111,535,403.62	76,422,970.84
在建工程	6,784,205.94	20,610,792.05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353,881.39	115,839,973.48
开发支出		
商誉	1,097,239,371.68	272,720,780.74
长期待摊费用	681,455.99	136,3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0,749.36	16,398,7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703,818.28	502,129,620.05
资产总计	2,917,122,724.80	1,621,549,67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00,000.00	1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8,827,418.54	27,104,792.20
预收款项	30,123,222.43	1,801,59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92,983.05	1,960,700.05
应交税费	94,101,088.72	101,844,115.77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3,551,509.33	

其他应付款	1,084,449,121.02	189,839,080.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5,545,343.09	517,750,28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69,954.49	1,646,632.45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69,954.49	1,646,632.45
负债合计	1,763,415,297.58	519,396,92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961,817.04	-134,333,959.5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6,327,722.47	46,327,72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178,991.49	625,245,2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974,774.92	1,062,668,911.29
少数股东权益	189,732,652.30	39,483,8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707,427.22	1,102,152,7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7,122,724.80	1,621,549,675.44

法定代表人：赵锐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636.93	718,9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002,000.00	1,03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811.41
流动资产合计	135,489,636.93	2,068,71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0,354,961.77	2,290,51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24.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353.24	136,39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033,039.20	2,290,653,993.80
资产总计	2,646,522,676.13	2,292,722,70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2,212.60	227,071.40
应交税费	-492,62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8,805,331.09	21,626,22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554,916.16	21,853,29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554,916.16	21,853,29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263,444.22	1,620,053,93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1,911.32	26,531,911.32
未分配利润	81,742,526.43	98,853,6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967,759.97	2,270,869,4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6,522,676.13	2,292,722,705.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3,443,414.26	510,130,764.45
其中：营业收入	993,443,414.26	510,130,76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080,168.88	261,972,951.40
其中：营业成本	514,656,973.77	187,133,50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3,676.85	5,269,529.17
销售费用	31,525,188.65	18,396,046.96
管理费用	54,505,147.07	52,128,868.68
财务费用	13,773,836.26	4,520,642.35
资产减值损失	30,425,346.28	-5,475,64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97,17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63,245.38	247,960,639.19
加：营业外收入	46,086,702.35	28,156,09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9,285.50	50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72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920,662.23	276,116,228.22
减：所得税费用	93,429,468.54	73,466,36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91,193.69	202,649,86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33,721.14	196,561,902.09
少数股东损益	58,557,472.55	6,087,96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0.00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491,193.69	202,649,86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33,721.14	196,561,90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57,472.55	6,087,96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703,002.9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52,357.79 元。

法定代表人：赵锐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满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49,391.28	20,651,331.89

财务费用	1,561,760.32	-3,139.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1,151.60	-20,648,192.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3,939,14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1,151.60	83,290,949.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1,151.60	83,290,94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11,151.60	83,290,94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938,512.89	428,579,33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13,652.69	199,838,6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972,165.58	628,417,9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192,329.33	328,166,98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5,323,815.82	18,459,960.7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41,935.01	102,968,43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3,816.42	192,287,62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61,896.58	641,883,0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0,269.00	-13,465,07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49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3,493.05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4,714.41	33,517,53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781,972.75	91,263,430.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03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16,687.16	127,224,0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3,194.11	-125,224,0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00	2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00,000.00	2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2,806.70	4,807,7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9,2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32,099.63	29,807,7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7,900.37	185,192,2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4,975.26	46,503,19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56,781.31	79,253,59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99,246.66	18,515,2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99,246.66	18,515,2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8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48,882.93	17,659,9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02,615.07	17,659,9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3,368.41	855,2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426.78	136,39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19,292.93	37,590,57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5,719.71	37,726,96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5,719.71	-37,726,96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1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7,8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263.12	-36,871,67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00.05	37,590,57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36.93	718,900.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34,333,959.53				46,327,722.47		625,245,270.35	39,483,843.86	1,102,152,7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134,333,959.53			46,327,722.47		625,245,270.35	39,483,843.86	1,102,152,75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627,857.51					231,933,721.14	150,248,808.44	51,554,6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933,721.14	58,557,472.55	290,491,19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627,857.51						91,691,335.89	-238,936,521.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691,335.89	91,691,335.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0,627,857.51							-330,627,857.5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464,961,817.04				46,327,722.47		857,178,991.49	189,732,652.30	1,153,707,427.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818,000.00				86,277,918.47				36,282,647.14		373,235,721.06	28,804,485.56	679,418,77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000,000.00						65,492,722.53		215,492,722.5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18,000.00				236,277,918.47				36,282,647.14		438,728,443.59	28,804,485.56	894,911,49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611,878.00				-370,611,878.00				10,045,075.33		186,516,826.76	10,679,358.30	207,241,2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561,902.09	6,087,965.32	202,649,867.41	
（二）所有者投入	370,611,878.00				-370,611,878.00							4,591,365.32	4,591,365.32	

和减少资本	1,878.00				1,878.00						92.98	92.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409,878.00				1,533,776,021.49						4,591,392.98	1,879,777,29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202,000.00				-1,904,387,899.49							-1,875,185,899.49
(三) 利润分配								10,045,075.33		-10,045,07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45,075.33		-10,045,07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34,333,959.53			46,327,722.47		625,245,270.35	39,483,843.86	1,102,152,755.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20,053,939.96				26,531,911.32	98,853,678.03	2,270,869,40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429,878.00				1,620,053,939.96				26,531,911.32	98,853,678.03	2,270,869,40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90,495.74					-17,111,151.60	-141,901,64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1,151.60	-17,111,15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90,495.74						-124,790,495.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790,495.74						-124,790,495.7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495,263,444.22				26,531,911.32	81,742,526.43	2,128,967,759.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000.00				80,920,297.18			623,103.14	18,202,816.39	23,891,823.63	307,658,04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000.00				80,920,297.18			623,103.14	18,202,816.39	23,891,823.63	307,658,04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409,878.00				1,539,133,642.78			-623,103.14	8,329,094.93	74,961,854.40	1,963,211,36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90,949.33	83,290,94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409,878.00				1,539,133,642.78						1,880,543,520.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409,878.00				1,539,133,642.78						1,880,543,520.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29,094.93	-8,329,09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9,094.93	-8,329,094.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3,103.14			-623,103.1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23,103.14			623,103.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429,878.00				1,620,053,939.96			26,531,911.32	98,853,678.03	2,270,869,407.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江苏宏宝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原江苏宏宝集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268万元。200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3号文核准，江苏宏宝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268万元，江苏宏宝股票于200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7月，江苏宏宝以200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6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402万元，股份总数18,4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385.8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8,016.13万股。

根据2013年8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公司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526.86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8,016.1277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071”。

公司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发布等。

本公司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6户,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发行以及广告制作、发行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

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财务报告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

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理组合（按照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损失金额）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组合（根据保理合同确定）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例如备用金、押金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或创作电视剧剧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在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处在拍摄过程中的电视剧即生产成本、持有以备出售的电视剧即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产成品符合电视剧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的完成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 100%

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当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内进行结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 = 电视剧总成本 × (当期销售收入 / 预计销售总收入)。

如果在首轮发行期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电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

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财务报告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

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目前暂无设定受益计划。如果本公司未来存在设定受益计划，那么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无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视剧其衍生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同内销收入，销售方为具有海外播映渠道的客户单位。

衍生品收入主要包括植入性广告和贴片广告，一般而言，植入性广告在取得播放映许可证后时一次性按协议金额确认收入；贴片广告一经播放后，就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本公司下属的广告公司收入按照广告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在广告发布期间，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总价及发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如果涉及到发布期间跨期，按天数拆分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

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当期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总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

层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电视剧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会计期末，将影视片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影视片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部分销售业务是买卖双方以一定时期内相关电视剧所播出媒体平台类别（一般包括黄金档、A档、B档、C档）确定许可费用价格，随着合同规定期间内媒体播放平台类别的增加，未来可能会对相关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年度对该部分收入确认根据本年度已经播出的媒体平台类别进行确认。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1) 根据苏州张家港地方税务局的批文，本公司借壳上市的重组事项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0第4号文）的规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政策。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藏政发[2014]51号文件，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规定，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3) 根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至2016年享受以下税收扶持政策：

①营业税（包括营改增及服务业务增值税）：奖励扶持按已实际缴纳金额确定（下同），第一至二年扶持奖励比例为65.00%，第三至五年扶持奖励比例为42.50%。

②企业所得税：第一至二年扶持奖励比例为20.00%，第三至五年扶持比例为14.00%，其中：嘉定区财政扶持比例为2.00%，嘉定工业区的扶持比例为12.00%。

③增值税：第一至二年扶持比例为16.25%，第三至五年扶持比例为11.62%。

④个人所得税年税收达到30万元的，按实际缴税金额的12.00%予以财政扶持。

根据《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自2017年及以后年度享受以下税收扶持政策：

a、营业税（包括营改增及服务业务增值税）：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2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纳金额的30.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3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42.00%给予财政扶持。

b、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税金额的8.8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12.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13.00%给财政扶持。

c、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下，按实际缴税金额的8.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12.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纳税额的14.00%给予财政扶持。

d、增值税：年应纳税额不足5万，不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5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5.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3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6.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5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8.00%给予财政扶持；年应纳税额100万元以上，按实际缴税金额的10.00%给予财政扶持。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微距广告公司北京分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按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55.94	3,653.40
银行存款	184,242,200.63	125,753,127.91
合计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1,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844,240.14	100.00%	86,167,993.47	9.00%	871,676,246.67	706,518,437.80	100.00%	65,421,373.09	9.26%	641,097,064.71
合计	957,844,240.14	100.00%	86,167,993.47	9.00%	871,676,246.67	706,518,437.80	100.00%	65,421,373.09	9.26%	641,097,06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7,100,382.44	33,355,019.13	5.00%
1 至 2 年	233,865,723.79	23,386,572.38	10.00%
2 至 3 年	47,445,163.91	23,722,581.96	50.00%
3 年以上	5,703,820.00	5,703,820.00	100.00%
合计	954,115,090.14	86,167,993.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3,729,150.00		不计提
合计	3,729,15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40,364.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32,889,194.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4.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7,309,504.4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412,467.84	99.68%	2,443,117.18	100.00%
2至3年	300,000.00	0.32%		
合计	92,712,467.84	--	2,443,117.1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出现2-3年账龄的预付账款300,000.00元，是因为本年新收购的广告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所致，2014年还未收购该公司。该款项为预付给中央电视台的300,000.00元，性质为保证金性质，因此还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5,156,917.9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06%。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7,154,72	96.49%	963,263.	13.46%	6,191,459	4,479,8	86.96%	1,088,124	24.29%	3,391,768.4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		26		.75	93.15		.66		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012.20	3.51%	260,012.20	100.00%		671,843.14	13.04%			671,843.14
合计	7,414,735.21	100.00%	1,223,275.46	16.50%	6,191,459.75	5,151,736.29	100.00%	1,088,124.66	21.12%	4,063,611.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30,488.98	116,524.45	5.00%
1 至 2 年	442,861.80	44,286.18	10.00%
2 至 3 年	1,112,500.00	556,250.00	50.00%
3 年以上	246,202.63	246,202.63	100.00%
合计	4,132,053.41	963,26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3,022,669.60		不计提
合计	3,022,669.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15,017.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47,237.40	2,560,369.80
备用金、押金	1,680,916.67	2,584,229.24
其他	149,281.14	7,137.25
保证金	3,937,300.00	
合计	7,414,735.21	5,151,736.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6.97%	100,000.00
诸暨市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750,000.00	2-3 年	23.60%	
刘建健	个人借款	620,000.00	2-3 年	8.36%	310,000.00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公司	押金	603,043.14	3 年以上	8.13%	
杭州兆丰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2 年	5.39%	40,000.00
合计	--	5,373,043.14	--	72.45%	4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00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0.00	650,000.00
在产品	68,047,242.23	0.00	68,047,242.23	123,301,658.23	0.00	123,301,658.23
库存商品	295,549,733.46	0.00	295,549,733.46	219,282,281.05	0.00	219,282,281.05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364,246,975.69	0.00	364,246,975.69	343,233,939.28	0.00	343,233,939.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0.00	1,315,485.81
预缴其他税费	0.00	10,055.47
合计	0.00	1,325,541.28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0,525.00			420,525.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20,525.00			420,52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0,525.00			420,52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4.70			11,774.70
(1) 计提或摊销	11,774.70			11,774.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774.70			11,774.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750.30			408,750.3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72,530.06		1,687,700.00	14,120,110.30	86,080,340.36
2.本期增加金额	26,230,363.59	16,819,293.22	2,383,402.93	4,215,334.29	49,648,394.03
(1) 购置		906,725.53		901,504.13	1,808,22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91,918.39				23,391,918.39
(3) 企业合并增加	2,838,445.20	15,912,567.69	2,383,402.93	3,313,830.16	24,448,245.98
3.本期减少金额	254,208.87			1,500.00	255,708.87
(1) 处置或报废	254,208.87			1,500.00	255,708.87

4.期末余额	96,248,684.78	16,819,293.22	4,071,102.93	18,333,944.59	135,473,025.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8,363.59		831,795.79	7,597,210.14	9,657,3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4,330,516.30	4,187,268.76	2,168,384.80	3,630,062.49	14,316,232.35
(1) 计提	4,330,516.30	1,206,419.93	400,011.90	2,976,312.44	8,913,260.57
(2) 企业合并增加		2,980,848.83	1,768,372.90	653,750.05	5,402,971.78
3.本期减少金额	35,372.66			607.31	35,979.97
(1) 处置或报废	35,372.66			607.31	35,979.97
4.期末余额	5,523,507.23	4,187,268.76	3,000,180.59	11,226,665.32	23,937,62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725,177.55	12,632,024.46	1,070,922.34	7,107,279.27	111,535,403.62
2.期初账面价值	69,044,166.47		855,904.21	6,522,900.16	76,422,970.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宅				2,978,586.86		2,978,586.86
神魔洞窟				5,318,429.90		5,318,429.90
宿舍楼 1				6,254,343.88		6,254,343.88
宿舍楼 2				3,697,939.72		3,697,939.72
太极殿				2,361,491.69		2,361,491.69
消防楼梯	658,155.50		658,155.50			
民国街	2,972,608.08		2,972,608.08			
配套工程	1,481,325.45		1,481,325.45			
金字塔	1,021,180.00		1,021,180.00			
总统府	262,913.00		262,913.00			
城墙	76,620.00		76,620.00			
灯箱安装工程	311,403.91		311,403.91			
合计	6,784,205.94		6,784,205.94	20,610,792.05		20,610,792.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老宅	3,000,000.00	2,978,586.86		2,978,586.86			99.29%	已完工				其他
神魔洞窟	7,800,000.00	5,318,429.90	2,514,333.34	7,832,763.24			100.42%	已完工				其他
宿舍楼 1	6,140,000.00	6,254,343.88		6,254,343.88			101.86%	已完工				其他
宿舍楼 2	3,610,000.00	3,697,939.72		3,697,939.72			102.44%	已完工				其他
太极殿	3,300,000.00	2,361,491.69		2,361,491.69			71.56%	已完工				其他
水磨房	300,000.00		266,793.00	266,793.00			88.93%	已完工				其他
消防楼梯	700,000.00		658,155.50		658,155.50		94.02%	在建中				其他
民国街	3,500,000.00		2,972,608.08		2,972,608.08		84.93%	在建中				其他
配套工程	3,800,000.00		1,481,325.45		1,481,325.45		38.98%	在建中				其他
金字塔	1,800,000.00		1,021,180.00		1,021,180.00		56.73%	在建中				其他
总统府	1,200,000.00		262,913.00		262,913.00		21.91%	在建中				其他
城墙	900,000.00		76,620.00		76,620.00		8.51%	在建中				其他
合计	36,050,000.00	20,610,792.05	9,253,928.37	23,391,918.39		6,472,802.0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854,170.00				6,200.00	120,860,3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2,382.38			5,100.00	57,500.00	34,974,982.3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4,912,382.38			5,100.00	57,500.00	34,974,98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766,552.38			5,100.00	63,700.00	155,835,352.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14,548.52				5,848.00	5,020,396.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17,083.44			1,784.76	42,206.27	2,461,074.47
(1) 计提	2,417,083.44			297.36	4,435.33	2,421,816.13
(2) 企业合并增加				1,487.40	37,770.94	39,25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31,631.96			1,784.76	48,054.27	7,481,47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334,920.42			3,315.24	15,645.73	148,353,881.39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39,621.48				352.00	115,839,973.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胜盟广告有 限公司	105,596,670.77					105,596,670.77
浙江光线影视策 划有限公司	167,124,109.97					167,124,109.97
西藏山南东方龙 辉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315,145,050.93				315,145,050.93
上海微距广告有 限公司		148,161,711.56				148,161,711.56
上海玖明广告有 限公司		239,217,897.36				239,217,897.36
浙江中影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21,993,931.09				121,993,931.09
合计	272,720,780.74	824,518,590.94				1,097,239,371.6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36,393.80	591,668.99	46,606.80		681,455.99
合计	136,393.80	591,668.99	46,606.80		681,455.9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980,342.17	21,483,260.74	65,594,836.58	16,398,709.14
长期应付薪酬奖励款	4,869,954.49	1,217,488.62		
合计	91,850,296.66	22,700,749.36	65,594,836.58	16,398,709.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0,749.36		16,398,70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343,887.51	19,555,603.45
资产减值准备	410,926.76	914,661.17
长期应付薪酬奖励款		1,646,632.45
合计	39,754,814.27	22,116,897.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018			
2019	19,555,603.45	19,555,603.45	
2020	19,788,284.06		
合计	39,343,887.51	19,555,603.45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9,000,000.00	195,000,000.00
合计	399,000,000.00	19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的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见本财务报告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发布费	43,350,287.47	22,677,960.70
应付工程款	2,194,418.00	4,426,831.50
应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290,490.28	
广告运营费	1,027,268.33	
小区场租费	1,964,954.46	
合计	48,827,418.54	27,104,792.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东根	684,797.00	未结算
杭州厦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250.00	未结算
台州市奥华欧陆装饰材料厂	10,239.00	未结算
洪幼琴	10,000.00	未结算

合计	719,286.00	--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103,222.43	1,801,599.31
1 至 2 年	20,000.00	
合计	30,123,222.43	1,801,599.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6,095.94	27,250,790.74	24,411,704.72	4,605,18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604.11	1,643,642.86	1,650,445.88	187,801.09
三、辞退福利		13,286.00	13,286.00	
合计	1,960,700.05	28,907,719.60	26,075,436.60	4,792,983.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6,763.75	26,026,531.07	23,200,002.39	4,433,292.43
2、职工福利费		169,353.82	169,353.82	
3、社会保险费	159,332.19	868,255.50	866,519.16	161,06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871.78	773,967.49	769,615.44	144,223.83
工伤保险费	4,865.10	29,363.16	28,783.37	5,444.89
生育保险费	14,595.31	64,924.85	68,120.35	11,399.81
4、住房公积金		178,918.35	168,097.35	10,8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8.00	7,408.00	
8、其他		324.00	324.00	
合计	1,766,095.94	27,250,790.74	24,411,704.72	4,605,18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278.60	1,546,689.37	1,551,794.74	165,173.23
2、失业保险费	24,325.51	96,953.49	98,651.14	22,627.86
合计	194,604.11	1,643,642.86	1,650,445.88	187,801.0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00%、2.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91,226.30	5,037,598.91
营业税	338,159.42	117,965.11
企业所得税	69,428,139.26	91,303,999.12
个人所得税	515,892.44	107,43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842.07	580,728.67
教育费附加税	562,527.49	363,75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649.61	240,095.24
印花税	26,530.18	1,450.80

水利建设基金	505,575.84	769,417.93
河道费	4,692.92	12,053.25
土地使用税	937,360.80	937,360.8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40,057.81	2,372,259.87
房产税	115,704.00	
价格调节基金	730.58	
合计	94,101,088.72	101,844,115.77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51,509.33	
合计	3,551,509.3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服务费	859,910.00	445,260.00
劳务服务款	530,336.17	330,169.30
拆迁补偿款	673,417.00	673,417.00
员工报销欠款	405,001.31	60,000.00
应付个人社会保险费	26,141.65	48,247.24

往来款	63,116,926.61	2,201,986.97
股权款	1,001,792,564.58	18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3,000.00	80,000.00
制作费	16,961,823.70	
合计	1,084,449,121.02	189,839,080.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104,0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04,0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支付的2014年度本公司购买的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和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的股权款104,000,000.00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7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00,000.00	2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电视剧项目补助
合计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周恩来》电视剧补助款、优秀剧本扶持引导资金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3,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4,869,954.49 ^①	1,646,632.45
合计	4,869,954.49	1,646,632.45

注：① 根据本公司与 2014 年收购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 1,734 万元，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 万元）×9，增加对价以 1400 万元为限，在增加对价高于 1400 万元时，本公司仅需按 1400 万元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6.66 万元，根据公式则 2014 年负担的薪酬=（（1,566.66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3-1,734 万元）×9/3=164.66 万元，2015 年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8.64 万元，根据公式则 2015 年负担的薪酬=（（1,566.66 万元+1,758.64 万元+2,100 万元）/3-1,734 万元）×9×2/3-164.66=281.95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与

新收购的四家广告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样签订了类似的奖励条款，条款内容见本财务报告八、1、(2)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公式，则 2015 年负担相应的薪酬金额为 40.38 万元，因此本年增加薪酬金额合计为 322.33 万元。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2014年收购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1,734万元，并且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则由本公司在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原股东（现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万元）×9，增加对价以1400万元为限，在增加对价高于1400万元时，本公司仅需按1400万元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6.66万元，根据公式则2014年负担的薪酬=（（1,566.66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3-1,734万元）×9/3=164.66万元，2015年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758.64万元，根据公式则2015年负担的薪酬=（（1,566.66万元+1,758.64万元+2,100万元）/3-1,734万元）×9×2/3-164.66=281.95万元；

2015年度，本公司与新收购的四家广告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样签订了类似的奖励条款，条款内容见本财务报告八、1、(2)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公式，则2015年负担相应的薪酬金额为40.38万元，因此本年增加薪酬金额合计为322.33万元。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429,878.00						525,429,87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333,959.53	-330,627,857.51		-464,961,817.04
合计	-134,333,959.53	-330,627,857.51		-464,961,817.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初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综合来说都是由于反向收购的特殊行为引起，年初的资本溢价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有的资本溢价，但反向收购实务中的会计处理需要将原股本调整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本，但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因此调整后的资本公积为负数。本期负数加大，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合并导致，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同一控制合并实际发生在2015年度，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同时，在2015年度，需要将对于同一控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因此导致了本期的资本公积金额负数加大。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0.00		

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327,722.47			46,327,722.47
合计	46,327,722.47			46,327,722.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245,270.35	438,728,443.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245,270.35	438,728,44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33,721.14	196,561,90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45,075.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178,991.49	625,245,27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1,540,364.74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079,316.51	507,535,113.59	510,130,764.45	187,133,505.30
其他业务	17,364,097.75	7,121,860.18		
合计	993,443,414.26	514,656,973.77	510,130,764.45	187,133,505.3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12,784.19	107,75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248.64	1,018,322.74
教育费附加	948,484.38	610,61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208.62	407,073.86
文化事业建设费	6,396,675.88	2,224,140.75
河道管理费	47,872.92	24,167.06

水利建设基金	446,444.62	877,457.76
价格调节基金	957.60	
合计	10,193,676.85	5,269,529.17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3,610.56	211,033.56
差旅费	1,411,970.30	765,093.46
磁带费及邮寄费	1,312,472.98	1,399,102.39
职工薪酬	14,640,380.63	6,389,553.70
其他	1,758,169.94	277,487.16
广告宣传费	892,682.65	295,258.46
业务招待费	444,048.03	126,493.76
印刷费	44,787.09	696,662.31
电视节费用	77,692.75	1,295,075.38
服务费	423,647.18	437,510.00
制作费	7,156,092.25	6,502,776.78
劳务费	872,247.90	
房租费	831,329.38	
灯筒租赁	775,436.49	
咨询费	770,620.52	
合计	31,525,188.65	18,396,046.9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和社保	11,514,617.34	12,208,163.31
通讯费	808,246.64	536,213.36
津贴	201,516.99	166,736.97
工会费	11,115.07	77,260.72

折旧和摊销费	10,406,823.62	6,230,279.92
业务招待费	1,787,909.28	1,335,826.87
办公费	856,581.11	1,072,883.99
邮寄费	11,577.18	170,705.90
租赁费	4,404,039.65	2,767,312.43
差旅费	2,445,261.40	1,296,207.43
税费	4,538,687.15	5,416,913.86
易耗品	296,379.06	123,688.78
其他	4,533,553.06	3,850,090.24
中介机构费	7,842,085.48	15,224,952.45
电视节费用		5,000.00
职工薪酬-长期薪酬	3,223,322.04	1,646,632.45
维修费	1,623,432.00	
合计	54,505,147.07	52,128,868.6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12,806.70	4,807,733.33
减：利息收入	1,713,232.65	309,722.68
汇兑损益	-1,383,407.92	-46,364.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57,670.13	68,995.84
合计	13,773,836.26	4,520,642.3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425,346.28	-5,475,641.06
合计	30,425,346.28	-5,475,641.0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97,173.86
合计	0.00	-197,173.86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政府补助	45,444,538.00	28,032,496.00	45,444,538.00
赔偿收入		123,202.04	
罚款收入	75,754.00		75,754.00
其他	566,410.35	400.00	566,410.35
合计	46,086,702.35	28,156,098.04	46,086,70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广 播影视事业 发展专项补 助资金的通 知》（浙财教 [2014]164 号）	浙江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	上海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65,735.00	与收益相关

区人民政府文件嘉府发(2011)20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5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37,441.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6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11,232.00	与收益相关
东地税发[2014]19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8,266.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8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84,54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否	否		7,565,177.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4]16 号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市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励、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和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的通知》(杭财教[2014]162 号) 拨入	杭州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宣传文化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60 号) 拨入	浙江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财企[2014]677 号), 拨入文化出口企业	杭州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获得的补助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3 年度政策扶持项目发展资金的通知》（西文创办发[2014]4 号），拨入	西湖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6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和国工人》电视剧补助款	浙江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 2013 年度企业考核奖励结果的通报》（浣办[2014]5 号）拨入	诸暨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诸政发[2011]43 号）拨入	诸暨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24,600.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暨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否	否	9,098,300.00	2,726,900.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补充意见》诸政办发【2012】210号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政府特别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217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4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5]11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907,117.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5]5号	东阳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08,421.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诸政发	诸暨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73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43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发展的补充意见》诸政办发【2011】43号	诸暨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9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一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杭财教会[2014]131号）	杭州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6,4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发展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嘉定工业发展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上海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81,100.00		与收益相关
浣东街道奖励	诸暨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5,444,538.00	28,032,496.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9,728.90		219,72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728.90		219,728.90
罚款和滞纳金	307,635.29	509.01	307,635.29
其他	1,921.31		1,621.31
合计	529,285.50	509.01	529,285.5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947,194.64	72,718,60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7,726.10	747,759.64
合计	93,429,468.54	73,466,360.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920,662.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980,165.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30,590.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4,07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692.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8,694.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3,972.50
所得税费用	93,429,468.54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13,232.65	309,722.68
政府补助	21,724,538.00	27,532,496.00
往来款	154,375,882.04	171,996,389.89
合计	177,813,652.69	199,838,608.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中不含职工薪酬费用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制作费等付现支出	52,859,018.46	31,640,252.32
手续费支出	549,152.96	69,037.01
代支付的个税		24,800,000.00
往来款	75,095,645.00	135,778,338.82
合计	128,503,816.42	192,287,628.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电影制片厂成立出资的现金	6,173,493.05	
合计	6,173,493.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北京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现金净额		2,443,039.38
合计		2,443,03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合并购买诸暨创意园支付的股权款	62,819,292.93	
合计	62,819,292.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0,491,193.69	202,649,86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25,346.28	-5,475,64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25,035.27	3,599,499.58

无形资产摊销	2,421,816.13	2,419,14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0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72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12,806.70	4,807,7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7,726.10	747,759.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3,036.41	-127,990,06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56,309.86	-30,084,19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357,812.12	-64,336,3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0,269.00	-13,465,074.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756,781.31	79,253,59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4,975.26	46,503,190.3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6,696,000.00
其中：	--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504,000.00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48,600,000.00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100,980,000.00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612,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914,027.25
其中：	--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628,150.96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3,067,227.70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17,009,300.07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09,348.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000,000.00
其中：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5,200,000.00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3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781,972.7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其中：库存现金	49,555.94	3,65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242,200.63	125,753,127.91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91,756.57	125,756,781.31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219,592.56	6.4936	59,868,346.2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31日	343,200,000.00	60.00%	现金	2015年0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5,362,651.26	33,426,703.79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31日	162,000,000.00	60.00%	现金	2015年05月3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82,762,793.23	28,418,104.07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1日	252,450,000.00	51.00%	现金	2015年07月0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	126,729,458.59	43,256,223.62

						完毕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1日	129,030,000.00	51.00%	现金	2015年07月0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66,300,143.92	20,210,496.65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43,200,000.00	162,000,000.00	252,450,000.00	129,03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3,200,000.00	162,000,000.00	252,450,000.00	129,0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054,949.07	13,838,288.44	13,232,102.64	7,036,068.9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5,145,050.93	148,161,711.56	239,217,897.36	121,993,931.0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b）出让人已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变更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两个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2%，按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34,320万元计算，为7,550.40万元。

b、本公司应在股权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5%，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15,444万元。

c、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d、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e、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1%，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34,320万元计算，为3,775.20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如果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补偿的金额为0，本公司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b、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00万元、6,240万元、7,488万元。若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2017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c、其他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不低于2,500万元,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渡期间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均由交割日后的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交割日前的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

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补偿安排的前提下,如果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18,928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部分作为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B、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b)出让人已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变更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的变更,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两个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3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16,200万元计算,为4,860万元。

b、本公司应在股权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6,200万元计算,为6,480万元。

c、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西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2%,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6,200万元计算,为1,944万元。

d、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12%,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6,200万元计算,为1,944万元。

e、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6%,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6,200万元计算,为972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如果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收购对价÷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补偿的金额0,本公司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b、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

万元、3,240万元、3,888万元。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2017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c、其他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不低于500万元，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渡期间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均由交割日后的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交割日前的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

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补偿安排的前提下，如果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9,828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部分作为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C、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b）出让人已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变更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的变更，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两个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25,245万元计算，为10,098万元。

b、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25,245万元计算，为5,049万元。

c、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25,245万元计算，为5,049万元。

d、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25,245万元计算，为5,049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如果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出让人。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收购对价÷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补偿的金额为0，本公司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b、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若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2017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c、其他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3,508.77万元以及过渡期间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均由交割日后的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交割日前的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

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补偿安排的前提下，如果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16,380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部分作为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D、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其变动

a、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且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完成；（b）出让人已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变更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成员并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两个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4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12,903万元计算，为5,161.20万元。

b、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2,903万元计算，为2,580.60万元。

c、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且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2,903万元计算，为2,580.60万元。

d、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对价的20%，按交易各方商定的收购对价12,903万元计算，为2,580.60万元。

对价调整及业绩补偿

a、如果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应支付给出让人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受让人。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收购对价÷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补偿的金额为0，本公司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b、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2,760万元、3,312万元。若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2017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本公司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c、其他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995.80万元以及过渡期间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均由交割日后的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交割日前的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

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补偿安排的前提下，如果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8,372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部分作为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为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34,320万元，本公司以34,320万元为对价受让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的股权，由于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为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6,200万元，本公司以16,200万元为对价受让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60%的股权，由于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按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4,500万元、对应市盈率11倍估值，确定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值为25,245万元，公司将根据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调整收购对价。本公司以25,245万元为对价受让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51%的股权，由于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大额商誉形成，主要是因为投资成本按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2,300万元、对应市盈率11倍估值，确定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值为12,903万元。同时，公司将根据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调整收购对价。本公司以12,903万元为对价受让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由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都是货币性资产、负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净值很小，并且没有土地、房屋、矿权等资产，因此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暂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形成了大额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28,150.96	13,628,150.96	3,067,227.70	3,067,227.70	17,009,300.07	17,009,300.07	3,209,348.52	3,209,348.52
应收款项	41,159,294.87	41,159,294.87	13,080,909.37	13,080,909.37	8,929,941.24	8,929,941.24	21,489,992.23	21,489,992.23
固定资产	44,371.85	44,371.85	10,891,992.96	10,891,992.96			447,962.39	447,962.39
无形资产			23,341.66	23,341.66				
其他应收款	7,916,442.21	7,916,442.21	5,899,955.43	5,899,955.43	41,402.70	41,402.70		

其他流动资产			9,167.67	9,167.67				
预付账款	5,159,097.52	5,159,097.52	8,309,698.13	8,309,698.13	7,573,733.00	7,573,733.00	186,542.24	186,542.24
应收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在建工程			25,632.95	25,632.95				
长期待摊费用			74,822.21	74,82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09.64	170,909.64	255,495.67	255,495.67	75,145.75	75,145.75	282,763.06	282,763.06
应付账款	6,954,968.23	6,954,968.23	7,218,364.45	7,218,364.45	6,373,548.53	6,373,548.53	4,736,210.08	4,736,210.08
预收款项	16,006,219.70	16,006,219.70	1,050.00	1,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4,312.00	224,312.00	257,107.82	257,107.82			3,590,000.00	3,590,000.00
其他负债	1,134,518.67	1,134,518.67	10,503,638.13	10,503,638.13	1,310,674.93	1,310,674.93	3,494,184.82	3,494,184.82
净资产	46,758,248.45	46,758,248.45	23,658,083.35	23,658,083.35	25,945,299.30	25,945,299.30	13,796,213.54	13,796,213.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703,299.38	18,703,299.38	9,819,794.91	9,819,794.91	12,713,196.66	12,713,196.66	6,760,144.63	6,760,144.63
取得的净资产	28,054,949.07	28,054,949.07	13,838,288.44	13,838,288.44	13,232,102.64	13,232,102.64	7,036,068.91	7,036,068.9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5年07月01日	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已经实质控制该公司	2,226,674.00	-5,703,002.97	2,366,703.50	-3,952,357.7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30,627,857.51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的期末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30日内,则出让人应以现金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0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162,908.95	33,820,580.84
固定资产	83,954,639.48	71,052,617.82
无形资产	114,631,079.76	115,839,973.48
其他应收款	1,040,300.87	1,004,862.18

预付账款	2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55.47
在建工程	7,947,917.38	20,610,79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501.82	
应付款项	715,934.00	4,426,831.50
预收账款	69,202.00	176,60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550.00	191,250.00
其他负债	2,143,800.49	26,003,832.60
净资产	205,837,361.77	211,540,364.74
取得的净资产	205,837,361.77	211,540,364.7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2014年度发生的反向购买

(1) 反向购买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39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2013]27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批准，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39,569.26万元（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并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9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52名自然人（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409,878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5.55元/股，交易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号评估报告书按收益法的评估值229,051.76万元）作为对价，作价189,482.5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34,140.987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542.9878万元，总股本为52,542.987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526.860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8,016.1277万股。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14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本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Hongbao Hardware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NGSU HONGBAO”变更为“CCYS”。本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1”。

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80,731,5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和长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以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对价取得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2)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2014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4年3月27日，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交割协议》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及置出资产交割基准日，并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另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在置出资产交割实施后另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4年4月10日，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全体股分别签署《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4年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登记上市完成，长城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因此以2014年4月25日为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3）合并的财务处理

本公司认为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中，长城影视未持有任何资产或负债，即不构成业务，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收购方。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1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年尚未实际出资，因此还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0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年尚未实际出资，因此还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成立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7,694,900.31元，本公司实际出资1,4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持股50.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还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控股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了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本年度还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资产置换加发行股票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西湖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67.62%		投资设立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	诸暨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广告发布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发布	80.00%		现金购买股权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影视基地	100.00%		现金购买股权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		60.00%	现金购买股权

			告			
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30.60%	现金购买股权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1.00%		现金购买股权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1.00%		现金购买股权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兰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0.00%		投资设立
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兰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0.00%	投资设立
西藏畅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嘉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1.00%	投资设立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1.00%		投资设立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为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距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为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51%）；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32.38%	-1,883,698.29		30,534,567.99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00%	5,298,227.75		12,363,805.34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13,370,681.52		32,073,980.90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40.00%	11,448,610.62		21,268,405.53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49.00%	21,195,549.57		33,908,746.23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00%	9,903,143.36		16,663,287.99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75,041.98		42,919,858.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108,566,980.75	2,174,986.38	110,741,967.13	16,441,263.01		16,441,263.01	103,702,418.47	751,079.57	104,453,498.04	4,335,319.29		4,335,319.29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74,025,454.13	540,052.95	74,565,507.08	12,746,480.37		12,746,480.37	45,399,932.90	679,670.44	46,079,603.34	10,751,715.39		10,751,715.39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424,010.67	179,393.23	89,603,403.90	9,418,451.66		9,418,451.66	89,403,899.22	86,342.13	89,490,241.35	62,320,394.36		62,320,394.36

有限公司												
上海微距广告 有限公司	77,121,157.88	12,169,912.14	89,291,070.02	37,214,882.60		37,214,882.60	32,004,146.73	11,985,846.81	43,989,993.54	19,747,586.40		19,747,586.40
上海玖明广告 有限公司	88,014,312.29	162,465.81	88,176,778.10	18,975,255.18		18,975,255.18	59,000,576.99	78,848.25	59,079,425.24	33,939,064.36		33,939,064.36
浙江中影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39,099,424.95	385,962.71	39,485,387.66	5,478,677.47		5,478,677.47	17,208,355.31	660,062.07	17,868,417.38	7,075,926.02		7,075,926.02
甘肃长城西部 电影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51,027.60	42,362,483.01	62,513,510.61	6,368,694.26		6,368,694.2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1,558,143.81	-5,817,474.63	-5,817,474.63	-4,340,934.32	28,586,085.29	11,160,533.40	11,160,533.40	4,487,220.69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70,529,106.07	26,491,138.76	26,491,138.76	4,581,941.03	29,018,444.13	14,233,025.41	14,233,025.41	28,315,709.20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362,651.26	33,426,703.79	33,426,703.79	26,105,420.84	215,119,067.54	47,548,463.37	47,548,463.37	23,017,756.89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82,762,793.23	28,418,104.07	28,418,104.07	4,000,311.11	56,740,783.26	9,784,356.25	9,784,356.25	9,660,998.03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126,729,458.59	43,256,223.62	43,256,223.62	1,035,940.39	165,828,565.91	20,140,360.88	20,140,360.88	10,274,711.66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	66,300,143.92	20,210,496.65	20,210,496.65	30,310,478.97	60,122,641.63	10,620,392.51	10,620,392.51	-525,548.64

公司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875.24	-1,550,083.96	-1,550,083.96	-14,847,179.1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9,219,592.56	6,024,800.5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0.1%	-399,000.00	-399,000.00	-195,000.00	-195,000.00
短期借款	减少 0.1%	399,000.00	399,000.00	195,000.00	195,000.00
长期借款	增加 0.1%	-93,000.00	-93,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0.1%	93,000.00	93,000.00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5,000.00 万元	34.85%	34.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志美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亲属
杨逸沙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亲属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志华	持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 40% 的参股公司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志华	办公场地	606,443.84	548,845.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出租方为李志华，2014年度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的租赁费为548,845.53元，2015年度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的租赁费为606,443.84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	5,000,000.00	2014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20,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30,000,000.00	2015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	20,000,000.00	2015年07月27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60,000,00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7年08月13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杨逸沙	35,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陈志美	50,000,000.00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赵锐勇、赵非凡、陈志美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07日	2018年09月07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25日	2018年09月25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赵锐勇、陈 志美	50,000,000.00	2016年01月13日	2018年01月13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赵锐勇、陈 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99,000,000.00	2016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否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赵锐勇、陈 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50,000,000.00	2016年11月05日	2018年11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4年5月27日、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1235100211、2014123510034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3000万元及2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以及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0211ZGEBZ1、20140211ZRRZGEBZ2）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两笔贷款本公司已经在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归还。

2、2014年8月13日、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别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4GRJ017、14GRJ02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款6000万元及35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以及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及赵非凡、杨逸沙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4GRB017A、14GRB017B、14GRB017C）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6000万元贷款已经于2015年8月归还，其中3500万元贷款于2015年11月归还。

3、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武林）字0102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和陈志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武林（保）字0062号、2014年武林（保）字0063号）为该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笔贷款已经于2015年3月归还。

4、2015年9月，本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解放支行及华夏银行西湖支行签订了各1亿元，共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年9月7日到2016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5日到2016年9月25日，其中招商银行的贷款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华夏银行西湖支行的贷款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2015年1月，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签订了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3日到2016年1月13日，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2015年9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9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到2016年9月11日，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2015年11月，本公司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签订了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到2016年11月5日，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9,850,00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6月25日	临时拆借。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2,300.00	2,591,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拍摄

2009-2010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合作拍摄的情况，具体如下：

联合拍摄剧集	合作单位	合约签订
东方红1949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日
大西南剿匪记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
铁面歌女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旗袍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0日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	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1日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分别于2008年6月1日、2009年4月20日、2009年9月2日、2009年12月20日、2010年2月21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为：

A、相关电视剧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拍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投入拍摄、制作等的全部资金，由浙江长城负责向国家/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办理拍摄制作备案及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B、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独家发行相关电视剧的国内国外所有版权，版权发行所得收入及其他所有收入全部归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合作拍摄类关联交易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9月取得电视剧制作甲种许可证之后，所有新的电视剧均以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拍摄备案公示并获取发行许可证。

关于拍摄形成的相关电视剧的版权分配，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制片方，拥有完整的版权，而浙江长城仅拥有署名权。

②老剧著作权转让及协议转移

A、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浙江长城将《红楼梦》等15部电视剧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作品相关的广告权、广告收益权等附属权力一并转让。

上述15部电视剧著作权转让过程及转让有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制作单位/合作单位	版权受让的过程	享有的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胭脂红	浙江电影制片厂/浙江长城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0日，浙江电影制片厂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1)第017号
2	小皮匠登基	浙江电影制片厂/浙江长城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0日，浙江电影制片厂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1)第012号
3	中国传世经典名剧之一	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3)第03号
4	咫尺天涯	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4)第011号
5	中国母亲	浙江长城/温州电视台	1.2005年3月25日《投资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温州电视台仅享有署名权；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5)第158号
6	明末风云	海南影业公司/浙江长城	1.2003年11月18日《联合录制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琼)剧审字(2005)第001号
7	明末风云II	浙江长城/温州电视台	1.2004年9月12日《投资协议书》已明确该剧所有版权归浙江长城所有，温州电视台仅享有署名权； 2.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6)第021号
8	人间真情之母爱十三宗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6)第004号
9	生死绝恋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广剧)剧审字(2006)第075号
10	刑案解密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7)第011号
11	红日	浙江长城	浙江长城总转让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8)第005号
12	红楼梦	浙江长城/绍兴	1.2010年12月浙江长城与长城影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0)

		电视台、杭州南广影视制作公司	视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第025号
13	江山为重	浙江长城/海宁市人民政府	1.浙江长城总转让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2)第9号
14	大明王朝惊变录	浙江长城/杭州电视台电视艺术中心	1.浙江长城总转让；	尚待确认	(广编)剧审字(2004)第018号
15	大明天子	杭州电视台/浙江长城、绍兴电视台	1.浙江长城总转让； 2.2012年2月15日，绍兴电视台作出仅享有署名权的《确认函》	尚待确认	(浙)剧审字(2004)第003号

B、2011年4月7日，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长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5家关联方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5家关联方将其拥有的电视纪录片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版权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作品相关的广告权、广告收益权等附属权利一并永久性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另外，对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百家城市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四家关联方于2010年12月22日之前签订的仍在生效的涉及上述剧集的发行协议，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与其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关联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继。

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受让老剧版权之前受许可无偿发行老剧版权的情况后来看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本公司及关联方在著作权转让后发行老剧（含电视剧和纪录片）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	2015年 (转让后)	2014年 (转让后)
本公司老剧发行收入	1,791,163.22	4,286,729.98
浙江长城及其他关联方老剧发行收入		
合 计	1,791,163.22	4,286,729.98
本公司当期收入总计	993,443,414.26	510,130,764.45
老剧发行总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0.18%	0.84%

③合同转移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北京长城环宇国际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立影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日、4月30日、4月29日、5月30日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关联方签署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在生效的电视剧、电视纪录片发行合同中相关关联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A、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关联方将其在原合同中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相关关联方的权利和义务。

B、协议签署日前，相关关联方与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双方无需再履行。

C、相关关联方负责通知并取得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同意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若因不能取得原合同的合同对方同意而导致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损失，相关关联方将向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D、相关关联方保证和承诺与原合同对方就原合同的履行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若因原合同的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纠纷，

将赔偿长城影视公司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注：由于相关合同还涉及第三方，因此权利义务转移的生效尚需合同对方的确认，因此，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相关合同对方均发送并回收了确认函，合同对方均同意相应关联方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620,207.32	1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承诺事项见本财务报告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部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2013年8月7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2014年1月7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至2016年,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三年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21.32万元、23,561.56万元及26,102.69万元。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三年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1.36万元、21,920.36万元及24,330.44万元。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原全体股东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1)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重组完成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进行补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

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本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股本数量(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之积小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则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另行补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为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子公司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为浙江光线影视策

划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事项见本财务报告八、1、（2）部分。

（3）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无偿获得的《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并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上述四部电视剧的著作权系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同他人共同所有，该四部电视剧尚未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了避免相关的法律风险，公司承诺：在《红楼梦》、《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公司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号为2015汇广字01-0007及补充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协议中约定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999万，其余1801万元以货物相抵，截止到审计报告日，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还剩下499万元的现金和货物991.12万元还未支付给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笔广告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要求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赔偿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民币1059万元以及支付货物991.12万元，目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预计该诉讼将于2016年2月29日一审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因故已经延期开庭，还未开庭审理。

（2）2013年4月8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与刘建健、徐昕签署《个人借款协议》，约定上述二人为共同借款人，向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借款650,000.00元。借款期限45天，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到期本息一次性归还。但除2015年3月6日刘建健向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还款30,000.00元外，借款人再无任何还款。2015年8月24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就该借贷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164,291.00元。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诉讼案做出判决。刘建健、徐昕需偿还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027,488.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借款人尚未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3）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与圣龙锦天（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向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元。借款期限60天，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到期本息一次性归还。但借款人至今未能偿还借款。2015年8月24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就该借贷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347,093.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①

注：① 利润分配预案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发生的资产置换项目详见本财务报告八、3“反向购买”，在反向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并未发生其他资产置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影视业务分部和广告业务部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性质不同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广告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材料的销售；本公司的影视业务分部主要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影视业务分部	广告业务分部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4,523,073.93	549,852,828.30	8,778,886.00	-7,075,471.72	976,079,316.51
主营业务成本	205,411,766.60	309,198,818.71		-7,075,471.72	507,535,113.59
资产总额	5,555,012,036.15	458,801,913.17	222,427,901.75	-3,319,119,126.27	2,917,122,724.80
负债总额	2,282,561,385.24	114,253,622.47	7,390,679.05	-640,790,389.18	1,763,415,297.5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0.00					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02,000.00	100.00%			135,002,000.00	1,000,000.00	97.09%			1,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2.91%			30,000.00
合计	135,002,000.00	100.00%			135,002,000.00	1,030,000.00	100.00%			1,03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135,002,000.00		不计提
合计	135,002,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5,002,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30,000.00
合计	135,002,000.00	1,03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	往来款	135,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作有限公司					
职工	个人借款	2,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135,002,000.00	--	1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0,354,961.77	0.00	2,510,354,961.77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合计	2,510,354,961.77		2,510,354,961.77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290,517,600.00			2,290,517,600.00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5,837,361.77		205,837,361.77		
甘肃长城西部电		14,000,000.00		14,000,000.00		

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290,517,600.00	219,837,361.77		2,510,354,961.77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72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4,538.00	详见“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9、营业外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703,00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65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8,62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7,48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2,242.77	
合计	28,755,35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2%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锐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